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0-SZWK-C2025-0518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房地产市场和交易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苏州市锦帆路 55 号

联系人：黄晓俊

联系电话：0512-65211181

乙方（供应商）：城铁服务外包（江苏）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高新区运河铂湾金融广场 7 幢 102 室 1101、1104-2 室

联系人：金程爽

联系电话：15951671736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项目标号：JSZC-320500-SZWK-C2025-0518

2、项目名称：劳务派遣人员服务项目；

3、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苏州市房地产市场和交易管理中心劳务派遣人员服务项目；

（2）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服务地点：苏州市房地产市场和交易管理中心。

二、 合同价款及付款步骤：

序号	条目名称	数量（人）	单价（元/人/年）	总价（元/年）	期限（年）
1	服务人员的薪酬福利、社保缴纳、公积金以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等费用	11	102233.00	1124563.00	2
	（金额 A）合计			2249126.00	
上述费用为代发代扣代缴费用（即不可竞争费用），各响应单位报价须包含上述费用。					

2	工会经费	11	1520.00	16720.00	
3	体检费	11	1800.00	19800.00	
4	服装费	11	1250.00	13750.00	
5	午餐补贴	11	11200.00	123200.00	
6	残保金	/	/	3800.00	
7	管理服务费	11	3280.00	36080.00	
	（金额 B）合计			426700.00	
上述（金额 B）费用为可竞争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各响应单位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报价。					
总价（金额 A+金额 B）：（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柒万伍仟捌佰贰拾陆元整 ¥：2675826.00					

1、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柒万伍仟捌佰贰拾陆元整（￥2675826.00）。本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人员社保、薪酬、绩效、工作餐费、工会经费、体检费、服装费、残保金、管理服务费、利润、税金、应急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付款步骤及方式：

3.1 付款步骤

（1）合同签订后，甲方每月月底前支付当月的人员工资等费用，如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付款时间则顺延；服务期满后 10 日内，按考核结果支付合同余款。

（2）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乙方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个人缴纳部分在员工薪酬中扣缴。社保基数按当年国家政策调整为准）。

（3）如遇节假日，乙方应提前开具所有相关费用的劳务发票并提供给甲方。

（4）乙方每月收到甲方的款项后，按时代缴代扣社保、公积金和个人所得税，月底前完成服务人员薪酬发放。

3.2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3.2.1 合格的发票。

3.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针对本项目乙方所配备人员情况及服务方案：

1、服务范围

（1）服务人员的登记入职、合同签订与其它相关手续；

（2）服务人员的工资发放、社保及公积金缴纳；

（3）办理社保的增员、减员、社保转移；

（4）服务人员的生育、工伤、医疗备案以及退休人员的办理等各项险种的服务；

（5）其它应急服务事项；

（6）员工关系的维护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等服务。

2、服务岗位及数量

（1）岗位一：档案查询岗位 1 名；

（2）岗位二：托管资金支付辅助岗位 1 名；

（3）岗位三：导服岗位 1 名；

（4）岗位四：自行成交签约岗位 2 名；

（5）岗位五：资金托管服务岗位 2 名；

（6）岗位六：交易材料归档岗位 1 名；

（7）岗位七：综合业务受理岗位 1 名；

（8）岗位八：驾驶员 2 名。

3、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与甲方的现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关系。乙方应将劳务派遣的事实告知员工，并且作为乙方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并配合甲方进行人员的管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劳动合同备案。

（2）由乙方负责劳务派遣服务人员的合同签订、薪酬福利管理、社保缴纳、公积金以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等相关服务。

（3）由乙方负责服务人员提出的劳动争议、劳动仲裁、诉讼纠纷等事宜；

（4）乙方应负责服务人员的退休办理等手续办理。

（5）乙方应对服务人员进行遵纪守法、职业道德、安全等必要的教育。

（6）甲方对服务人员进行出勤管理及检查考核，并负责服务人员的考勤统计和薪酬计算，每月按时提供给乙方。

（7）乙方应每月按时发放服务人员工资。若乙方发生拖欠或克扣工资行为，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监督及检查乙方薪酬发放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等情况。

（8）乙方应严格按本项目约定为甲方提供全面的服务，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主动及时和甲方沟通，并提出改善方案，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单位的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的相关规定，并对乙方派遣人员进行操作技术、安全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培训。如果派遣员工的工作地点或工作岗位有职业危害的应予以说明。

2、甲方有权根据派遣人员的能力和表现安排或调整其工作岗位(但事先需要告知乙方)。调整岗位后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将事实证据提供给乙方，乙方有权解除其派遣人员的劳务关系，经济补偿金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保证乙方所派遣的员工有权利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日和公休日。因工作需要安排派遣人员进行加班加点的，应按照劳动法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安排调休。

4、甲方应按照国家以及所在地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在乙方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医疗期，医疗期内向乙方支付该员工的薪酬等。医疗期满不能从事原工作的，甲方将事实证据提供给乙方，乙方有权解除其派遣人员的劳务关系。依法应支付的经济补偿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派遣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所享有的权利，按照本款前述内容的约定执行。

5、甲方应按照国家和政府部门相关规定，乙方派遣女职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孕期、产期、哺乳期，给予该员工享受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等，属于由社会保障部门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支付给甲方。

6、甲方提供因工作需要发放的特殊劳动保护用品。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与派遣至甲方的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关系。乙方应将劳务派遣的事实告知被派遣员工，并且作为乙方和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并配合甲方进行人员的管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劳动合同备案。

2、由乙方负责劳务派遣服务人员的薪酬福利管理、社保缴纳、公积金以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等；

3、由乙方负责劳务派遣服务人员提出的劳动争议、劳动仲裁、诉讼纠纷等事宜；

4、乙方应负责派遣至甲方的员工档案管理、退休办理等手续办理。

5、乙方应对派遣至甲方的派遣人员进行遵纪守法、职业道德、安全等必要的教育。

6、乙方所派遣的人员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甲方对所派遣的人员进行出勤管理，并负责派遣人员的考勤统计和薪酬计算，每月按时提供给乙方。

7、乙方应每月按时发放派遣人员工资。若乙方发生拖欠或克扣工资行为，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监督及检查乙方薪酬发放及社会保险缴纳等情况。

8、乙方应严格按本项目约定为甲方提供全面的服务，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主动及时和甲方沟通，并提出改善方案，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六、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处理：

1、如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甲方应在第一时间将受伤或患病员工送往医院救治，然后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之内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之后应在24小时内赶到甲方所在地或医院处理。向劳动社保部门申报和保险理赔等事项由乙方负责办理，甲

方应予以配合协助。

2、如果发生费用垫付，待工伤保险理赔后再结清。保险承保范围之外的其它费用，由甲方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承担。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毁约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责任：

2.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提供服务不合格从而给甲方造成影响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事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服务部分的款项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八、保密约定：

双方对在本协议下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的商业秘密，非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协议终止后，双方仍然负有本条款的保密义务。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份数

1、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 成交通知书；

2.2 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2.3 磋商采购文件；

2.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5.12.19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5.12.19